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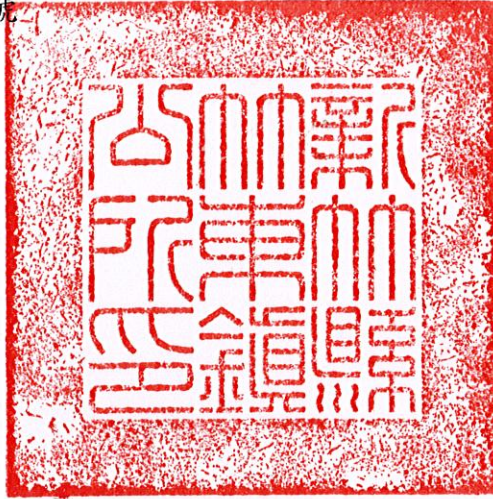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用字第108300006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及附表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第19屆第3次臨時會大會決議辦理(108年7月26日竹鎮代議字第1082300079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。
- 二、檢附「新竹縣竹東鎮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鎮長 羅吉祥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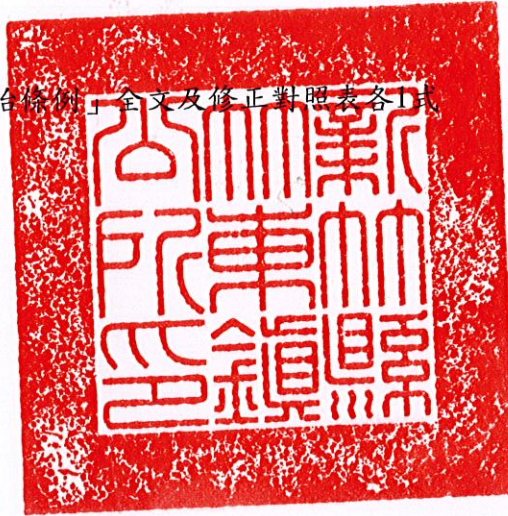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用字第1083000064A號

附件：「新竹縣竹東鎮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式



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及附表條文，公布之。

附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對照表。

鎮長 羅吉祥

新竹縣竹東鎮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竹鎮用字第 1083000064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、附表條文

第一條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便於竹東鎮立網球場〈以下簡稱本球場〉維護及管理，特訂定本管理自治條例〈以下簡稱本條例〉。

第二條 本球場採會員制及一般民眾制。

第三條 會員分為：

- 一、榮譽會員：本鎮所列冊之榮譽會員。
- 二、學生會員：憑學生證申請。不含補校之國、高中職學生。
- 三、敬老會員：設籍於本鎮且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，憑身分證申請。
- 四、身心障礙會員：憑身心障礙手冊申請。
- 五、一般會員：以上所列之民眾除外。

第四條 會員應繳費如附表

第五條 一、為培養本鎮網球人口及推展網球運動，網球場於全運選拔賽中成績達全運標準者，以代表本縣之網球選手在參賽前一個月免費入場。

二、經本鎮學校核准立案之網球班，並報請本所核准亦得免費入場。

第六條 會員使用球場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應親自到場掛牌依序使用，並須穿者運動服裝，細紋膠底球鞋。
- 二、每一面球場由四人使用，每次三十分鐘，以等待按鈴為準。
- 三、使用照明設備須先向本球場管理人員登記繳費，每面球場每一小時應繳電費新台幣 100 元，逾時仍比照收費。

第七條 一般民眾使用本球場需臨時購票進場掛牌，每人每次新台幣 50 元。需使用照明設備時，需付照明費每面球場每一小時新台幣 100 元。

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本條例規定屢勸不改者由管理單位取消其會員資格。

第九條 機關團體舉辦網球活動及私人教練借用本球場時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向本球場管理人員協商後，經本所核准者。
- 二、使用期間應負擔維修費每天每座新台幣 500 元，使用照明設備需付照明費每面球場每一小時新台幣 100 元。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，保證金於使用完畢並打掃清潔後無息退還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- 三、使用期間應接受本球場管理人員之指導，對球場內一切設備應妥善維護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為推廣網球運動，本所舉辦之網球訓練班，竹東、中正兩球場，需各優先騰空一面球場予訓練班使用。
- 五、私人教練借用本球場時，每座限定一面球場，每面球場每一小時 400 元，並限九時至十六時及十九時至二十一時為使用時間，使用照明設備每一小時新台幣 100 元。

第十條 新竹縣政府、竹東鎮網球委員會及竹東鎮軟式網球委員會舉辦網球

比賽，經由本所核准後優先免費使用本球場，如使用照明設備，依照標準收費。

第十一條 球場看台下空位，設停車場若干座，每壹停車位月租新台幣 2500 元正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。

第十二條 網球場之營運得採委外方式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實行。

會員 費用	榮譽會員	一般會員	學生會員	敬老會員	身心障礙 會員
入會費	0	1000	0	0	0
使用費	0	1200	600	600	0
備註	1. 會員應於入會繳付入會費與使用費。 2. 中途入會者按每月新台幣 100 元一次計收。 3. 會員繳交之入會費及使用費，中途不得要求退還，使用費滯納三個月以上，註銷其會員資格。因故於本期繳納使用費前，申請保留會員資格者除外。 4. 使用費期限為一年。				

新竹縣竹東鎮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、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3 條 會員分為： 一、榮譽會員：本鎮所列冊之榮譽會員。 二、學生會員：憑學生證申請。不含補校之國、高中職學生。 三、敬老會員：設籍於本鎮且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，憑身分證申請。 四、<u>身心障礙</u>會員：憑<u>身心障礙</u>手冊申請。 五、一般會員：以上所列之民眾除外。	第 3 條 會員分為： 一、榮譽會員：本鎮所列冊之榮譽會員。 二、學生會員：憑學生證申請。不含補校之國、高中職學生。 三、敬老會員：設籍於本鎮且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，憑身分證申請。 四、<u>殘障</u>會員：憑<u>殘障</u>手冊申請。 五、一般會員：以上所列之民眾除外。	為消除具歧視或限制身心障礙者之規定，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與運益受到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以下稱CRPD)」之保障，將條文中「殘障」會員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會員，將「殘障」手冊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手冊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附表 <table><tr><th>會員費用</th><th>榮譽會員</th><th>一般會員</th><th>學生會員</th><th>敬老會員</th><th><u>身心障礙</u>會員</th></tr><tr><td>入會費</td><td>0</td><td>100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<tr><td>使用費</td><td>0</td><td>1200</td><td>600</td><td>600</td><td>0</td></tr>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5">1. 會員應於入會繳付入會費與使用費。 2. 中途入會者按每月新台幣 100 元一次計收。</td></tr></table>	會員費用	榮譽會員	一般會員	學生會員	敬老會員	<u>身心障礙</u> 會員	入會費	0	1000	0	0	0	使用費	0	1200	600	600	0	備註	1. 會員應於入會繳付入會費與使用費。 2. 中途入會者按每月新台幣 100 元一次計收。					附表 <table><tr><th>會員費用</th><th>榮譽會員</th><th>一般會員</th><th>學生會員</th><th>敬老會員</th><th><u>殘障</u>會員</th></tr><tr><td>入會費</td><td>0</td><td>100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<tr><td>使用費</td><td>0</td><td>1200</td><td>600</td><td>600</td><td>0</td></tr>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5">1. 會員應於入會繳付入會費與使用費。 2. 中途入會者按每月新台幣 100 元一次計收。 3. 會員繳交之入會費及使用費，中途不得要求退還，使用費滯納三個</td></tr></table>	會員費用	榮譽會員	一般會員	學生會員	敬老會員	<u>殘障</u> 會員	入會費	0	1000	0	0	0	使用費	0	1200	600	600	0	備註	1. 會員應於入會繳付入會費與使用費。 2. 中途入會者按每月新台幣 100 元一次計收。 3. 會員繳交之入會費及使用費，中途不得要求退還，使用費滯納三個					將附表中「殘障」會員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會員。
會員費用	榮譽會員	一般會員	學生會員	敬老會員	<u>身心障礙</u> 會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入會費	0	1000	0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費	0	1200	600	60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會員應於入會繳付入會費與使用費。 2. 中途入會者按每月新台幣 100 元一次計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會員費用	榮譽會員	一般會員	學生會員	敬老會員	<u>殘障</u> 會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入會費	0	1000	0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費	0	1200	600	60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會員應於入會繳付入會費與使用費。 2. 中途入會者按每月新台幣 100 元一次計收。 3. 會員繳交之入會費及使用費，中途不得要求退還，使用費滯納三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會員繳交之入會費及使用費，中途不得要求退還，使用費滯納三個月以上，註銷其會員資格。因故於本期繳納使用費前，申請保留會員資格者除外。 4. 使用費期限為一年。	月以上，註銷其會員資格。因故於本期繳納使用費前，申請保留會員資格者除外。 4. 使用費期限為一年。	
---	---	--

中華民國九年(一九二〇年)創立。宗旨：推廣國語，普及教育。會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均可加入。入會費：新會員入會費五元，舊會員入會費三元。使用費：每月一元。會址：臺南市中山路。電話：二二二。	中華民國九年(一九二〇年)創立。宗旨：推廣國語，普及教育。會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均可加入。入會費：新會員入會費五元，舊會員入會費三元。使用費：每月一元。會址：臺南市中山路。電話：二二二。	中華民國九年(一九二〇年)創立。宗旨：推廣國語，普及教育。會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均可加入。入會費：新會員入會費五元，舊會員入會費三元。使用費：每月一元。會址：臺南市中山路。電話：二二二。
中華民國九年(一九二〇年)創立。宗旨：推廣國語，普及教育。會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均可加入。入會費：新會員入會費五元，舊會員入會費三元。使用費：每月一元。會址：臺南市中山路。電話：二二二。	中華民國九年(一九二〇年)創立。宗旨：推廣國語，普及教育。會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均可加入。入會費：新會員入會費五元，舊會員入會費三元。使用費：每月一元。會址：臺南市中山路。電話：二二二。	中華民國九年(一九二〇年)創立。宗旨：推廣國語，普及教育。會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均可加入。入會費：新會員入會費五元，舊會員入會費三元。使用費：每月一元。會址：臺南市中山路。電話：二二二。